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003-15

屏檢偵辦潮州賓士車乘客遭鬥毆致死案偵查終結 起訴鄧0翔等 13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接獲通報屏東縣潮州鎮發生賓士車乘客黃姓男子遭鬥毆致死案，因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經檢察長林錦村指派檢察官曾馨儀指揮偵辦，檢察官旋即成立專案小組，指揮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潮州分局、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屏東憲兵隊，陸續清查相關涉案人員到案，本案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鄧0翔、李0誠、俞0龍、張0龍、賴0森、吳0陞等 6 人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梅0傑、鍾0良、王0憲、陳0琳、李0頡、蔡0宇、蔡0承等 7 人涉犯刑法第 283 條之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等罪嫌，而依法提起公訴。

二、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

- (一) 鄧0翔於 107 年 6 月 1 日某時，因與其女友李0娟有感情糾紛，在臉書上以「破麻」辱罵許0瑄，王0平認其女友許0瑄遭鄧0翔欺辱，即於該網頁與鄧子翔發生口角，進而相約鬥毆。鄧0翔為與王0平較勁鬥毆，遂於翌日（2 日）0 時許，親自或輾轉委由他人邀集李0誠、賴0森、

俞○龍等 13 人(潘○文部分另行偵查中)與少年林○辰、張○歲等 11 人(少年林○辰等 11 人所涉殺人等罪嫌，另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及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至屏東縣潮州鎮之緊鄰萊爾富超商的快樂釣土虱場前聚集。

(二) 俟渠等於該超商集結後，鄧○翔見車牌號碼 AQY-XXXX 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 A 車)，認該 A 車之駕駛及乘客等人係王○平邀約與其鬥毆之人，遂與被告李○誠等 13 人及年籍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殺人、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而鍾○良、王○憲、陳○琳等 7 人與其餘許○浩等 4 名少年等，竟共同基於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由吳○陞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搭載梅○傑於屏東縣潮州鎮內尋找 A 車行蹤，並於同日(2 日)1 時 11 分許，見 A 車行至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17 號之本案中油加油站，將此訊息轉知鄧○翔等人，鄧○翔等人即於同日(2 日)1 時 17 分許，由俞○龍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鄧○翔、李○誠及張○龍，其餘被告分別騎乘機車或駕駛自小客車到本案加油站。

(三) 由鄧○翔確認 A 車之乘客黃○鈞係許○瑄之友人後，由鄧○翔、李○誠、賴○森、俞○龍及少年陳○德分別以徒手、持鐵棍、柴刀背毆打黃建鈞。由鄧○翔、俞○龍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持鐵棍毆打鄭○志及陳○志。由鄧○翔、俞○龍持鐵棍毆打林○廷。由鄧○翔、李○誠、俞○龍等 10 餘成年人或未成年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分持鐵棍、高爾夫球桿砸毀 A 車(渠等所涉毀損罪嫌，未據告訴)，致林○廷、陳○志、鄭○志等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併腦震盪及身體其餘部位擦挫傷及紅腫等傷害。黃○

鈞因而受有嚴重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肺挫傷、頭部血腫及撕裂傷、身體多處挫傷等傷害，導致腦幹周邊出血及腦水腫，造成中樞神經損傷致死。現場 10 餘名被告等人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則在場觀看助勢。嗣警獲報到場處理，經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鐵棍 26 支、柴刀 1 把。

三、具體求刑

檢察官認被告鄧 O 翔等 13 名被告，僅因細故即公然聚眾鬥毆傷人，且部分被告竟甚而基於傷害及殺人等犯意，持鐵棍等凶器毆打被害人致死，渠等藐視法治，惡行重大，爰請求法院予以從重量刑。

四、偵訊羈押：

本署經警方通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指揮警方陸續清查相關涉案人員到場釐清案情，偵辦期間總計偵訊 44 人次，聲請羈押 3 人次獲准，並由主任檢察官偕同檢察官多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偵後續查作為及處置事宜，經檢、警發揮團隊合作、縝密調查，而偵結起訴相關涉案人員，本署亦將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共同打擊犯罪，俾維護社會治安。

